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

晋监能资质〔2020〕21号

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期间试行告知承诺 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作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承装（修、试）企业由于疫情影响造成的实际困难，支持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在2月3日我办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证大厅服务安排的公告》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部许可业务网上办理，落实“一次不用跑”

业务办理使用山西能源监管一体化平台办理，各有关单位或

个人可通过网络、电话和邮寄资料等方式办理业务。疫情期间全部现场核查延后进行，相关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合格后只需提供有关事项承诺书（按照附件 1 模板提供）即可先予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准予因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未延续复审的企业申请许可

申请企业提供的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到期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视为有效，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但应按照山西省应急厅规定【山西省应急厅《关于暂停安全生产集中培训和考试的公告》（2020 年 第 7 号）规定“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到期的，仍视为有效，但应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完成规定培训和考试”】做出承诺（按照附件 2 模板提供），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完成规定培训和考试，并在取得证件后两周内将证书上传到“山西能源监管一体化平台”。对未履行承诺的企业，我办将撤销其取得的许可，并视具体情况将其列入电力领域信用监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三、丰富服务方式，提升工作效率

已通过资质许可审批但未领证的企业可提供邮寄地址由我办负责邮寄，确有需要现场领取的请提前做好本单位介绍信与

我办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沟通领取方式。

联系电话：0351-7218328，0351-7218329，15803436435

邮寄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四层办证大
厅 邮编：030006

附件：1、XXX 公司关于疫情期间现场核查延后进行有关
事项的承诺书

2、XXX 公司关于疫情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到期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附件一

XXX 公司关于疫情期间现场核查 延后进行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山西能源监管办：

我公司承诺申报的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人员、机具设备、试验仪器等实际与申报材料一致，疫情结束后如接到贵办的现场核查通知，我公司将按照通知时间接受对申报材料和人员、机具设备、试验仪器等的现场核查，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贵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二

**XXX 公司关于疫情期间特种作业
操作证（电工）到期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山西能源监管办：

我公司承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疫情期间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到期的证书，在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结束后，将按照山西省应急厅《关于暂停安全生产集中培训和考试的公告》（2020 年 第 7 号）规定的“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内完成规定培训和考试”，并在取得证件后两周内将证书上传到“山西能源监管一体化平台”。如能未履行承诺的企业，我公司愿接受贵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出的包括撤销取得的许可，及列入电力领域信用监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等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